

工作简报

第69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2月3日

全省联动聚焦燃气安全 共创安全和谐家园

全面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扎实推进事故调查与防范措施的落实。自西宁市“10·28”湟中区玉拉村燃气爆炸和城西区中华巷燃气管道第三方挖断事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专班高度重视事故处置和燃气领域安全工作，按照何录春副省长批示指示要求，向西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发《关于加快湟中区玉拉村燃气爆炸意外事故及城西区中华巷燃气管道第三方挖断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的函》，西宁市工作专班迅速行动、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在事故处置方面，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已由湟中区、城西区燃气工作专班会同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现西宁市已将此次事故报告报送至省政府。二是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对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印发相关通知文件，迅速组织6个督导检查组深入燃气企业、用气场所等地开展督查，共计检查燃气企业9家、用气场所67家，发现隐患144条，并督

促整改到位。同时，湟中区启动“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力量排查177个村、4.92万户农村用户，发现隐患219条，其中126条已完成整改，93条正在限期整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湟中区通过制作短视频、录制音频等方式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三是在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管理方面，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覆盖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线保护等六个方面问题，累计检查88家工地，发现隐患157条，完成整改132条。此外，针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组织挖掘机司机及一线劳务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提高技术水平，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

协调联动共创燃气安全。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整治，针对燃气气瓶充装、检验等问题开展“全覆盖”复查，并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截至目前，全省特种设备定检率达98.66%，235家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制度，充装源头安全得到保障。同时，持续推进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压力管道未经检验、超期使用等问题，发现隐患均已纳入台账管理，督促整改。在燃气管道检验方面，全省已建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4040.874公里、油气长输管道2352.57公里，城镇燃气管道检验率由78.4%提升至97.5%，长输管道检验率达100%。10月20日至11月20日，检验气瓶3802只，报废不合格气瓶195只；燃气压力容器17台、燃气锅炉335台，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此外，全省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强化隐患排查和基层履职。通过集中授课和视频会议

提升特种设备监管能力，举办气瓶检验员及鉴定评审培训，累计培训监管人员 80 余人，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燃气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截至 11 月 22 日，已开展检查 253 次，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及用气场所 3755 家，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100 余辆，对发现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各地公安机关通过标语、宣传单、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和企业安全意识。共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765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防范能力和加大燃气领域检查力度，加强线索排查和案件侦办，强化联合监管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形成高压打击态势，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下一步，全省将继续强化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整改，聚焦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组织专班力量开展动态巡查和专项治理，确保隐患清零。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确保工程按计划实施，为燃气设施运行提供更高保障。在管理机制方面，加快推进燃气企业整合，优化企业管理模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指导，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加强燃气用户信息化管理，完善钢瓶溯源体系，实现闭环式监管，消除监管盲区。此外，持续扩大宣传培训覆盖面，结合“五进”活动和线上线下培训，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强化群众安全用气意识。组织燃气企业、餐饮场所及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教育，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全省还将进一步

强化应急管理，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2月3日印发

拟稿人：赵悦熙
